



臺灣產物保險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臺灣產物住宅火災保險附加地震基本保險

給付項目：保險標的物毀損滅失、臨時住宿費用之補償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 **0809-068-888** 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tfmi.com.tw> 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或索取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114.07.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06.24 金管保產字第 1140423486 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住宅火災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住宅火災保險附加地震基本保險（以下簡稱本附加保險），本公司同意對直接因下列危險事故致本附加保險之住宅建築物發生承保損失或臨時住宿費用時，依照本附加保險條款及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負賠償責任：

- 一、地震震動。
- 二、地震引起之火災、爆炸。
- 三、地震引起之山崩、地層下陷、滑動、開裂、決口。
- 四、地震引起之海嘯、海潮高漲、洪水。

第二條 臨時住宿費用

承保住宅建築物因本附加保險所定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承保損失，本公司除按保險金額給付外，並支付臨時住宿費用予被保險人，每一住宅建築物為新臺幣二十萬元。

承保住宅建築物因本附加保險所定承保危險事故發生而未達承保損失之程度，但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以下簡稱評估辦法）辦理緊急評估結果有危險之虞，且經政府機關張貼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紅色危險標誌）並核發書面通知者，給付臨時住宿費用新臺幣十萬元。

前二項臨時住宿費用於保險期間內合計最高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第三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保險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地震：本附加保險所承保之地震係指我國或其他國家之地震觀測主管機關觀測並記錄之自然地震。
- 二、住宅建築物：本附加保險所稱「住宅建築物」係指建築物本體，不包括動產及裝潢。
- 三、承保損失：本附加保險所稱「承保損失」，係指承保住宅建築物直接因本附加保險所定承保危險事故（即第一條約定之危險事故）所致之全損，不包括土地改良之費用及其他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 四、保險損失：本附加保險所稱「保險損失」係指承保損失、臨時住宿費用及處理理賠所生之費用。
- 五、合格評估人員：本附加保險所稱「合格評估人員」係指參加主管機關指定機構所舉辦之「地震建築物毀損評估人員」訓練課程，並領有受訓合格證明之財產保險業從事理賠、查勘或損防相關工作之人員或保險公證人。

前項第三款所稱全損，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經政府機關通知拆除、命令拆除或逕予拆除。
- 二、經本保險合格評估人員評定或經建築師公會或結構、土木、大地等技師公會鑑定為不堪居住必須拆除重建、或非經修復不適居住且修復費用為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百分之五十以上。

第二項第二款全損之評定及鑑定，係依據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以下簡稱地震保險基金)訂定之「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全損評定及鑑定基準」辦理。

第四條 不保之危險事故

本公司對下列各種危險事故所致住宅建築物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各種放射線之幅射及放射能之污染。
- 二、原子能或核子能直接或間接之幅射。
- 三、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扣押、征用、沒收等。
- 四、火山爆發、地下發火。
- 五、非因承保之危險事故所導致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

第五條 保險金額

承保住宅建築物承保損失保險金額之約定係以重置成本為基礎，依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之建築物本體造價總額為住宅建築物之重置成本，投保時並依該重置成本為保險金額，重置成本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者，其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前項「臺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所載之造價有所調整時，要保人得參考並於取得本公司之書面同意後調整保險金額，調整後保險金額最高仍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第六條 住宅建築物之理賠

承保之住宅建築物發生承保損失時，本公司依第五條所約定之保險金額負賠償責任。

住宅建築物承保損失之保險金額高於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者，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僅於該重置成本之限度內為有效。但有詐欺情事時，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無詐欺情事時，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按照承保建築物之重置成本比例減少。

住宅建築物承保損失之保險金額低於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者，本公司依保險金額理賠。

第七條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全國賠償總額之限制

同一次地震事故發生致全國合計應賠付之保險損失總額超過主管機關所訂危險分散機制之承擔總限額時，本公司按比例削減給付被保險人之承保損失賠款金額。

前項之地震事故，於連續一百六十八小時內發生二次以上時，視為同一次地震事故。

第一項危險分散機制之承擔總限額遇有調整時，以地震發生當時之總額度為計算標準。

第一項削減給付之比例，按下列公式計算，由地震保險基金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削減給付比例=（危險分散機制之承擔總限額－臨時住宿費用給付總額－理賠費用）／（保險損失總額－臨時住宿費用給付總額－理賠費用）

第八條 理賠文件

住宅建築物因承保危險事故發生，符合第三條承保損失要件者，被保險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理賠：

- 一、住宅火災保險附加地震基本保險理賠申請書。
- 二、建築物權狀影本、謄本或其他證明文件。
- 三、住宅地震基本保險賠款接受書及住宅地震基本保險臨時住宿費用接受書。
- 四、依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申請理賠者，拆除通知或拆除命令之影本。

住宅建築物因承保危險事故發生，符合第二條第二項要件者，被保險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理賠：

- 一、住宅地震基本保險理賠申請書。
- 二、建築物權狀影本、謄本或其他證明文件。
- 三、住宅地震基本保險臨時住宿費用接受書。
- 四、政府機關張貼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紅色危險標誌)通知停止使用後所核發之書面通知影本。

第九條 理賠給付

本附加保險之理賠給付方式，以現金為限。本公司應於第八條所列理賠文件備齊及賠償金額確認後十五日內給付。若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而遲延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前項賠償金額之確認，應依第七條全國賠償總額之限制為基準計算之；倘全國合計應賠付之保險損失總額超過主管機關所訂危險分散機制之承擔總限額時，本公司應依地震保險基金公告之比例及條件先行給付部分賠償金額。

第十條 複保險

要保人對於同一住宅建築物，如同時或先後向其他保險公司投保相同之住宅地震基本保險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將其他保險公司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本公司。

承保住宅建築物發生承保損失或臨時住宿費用者，如遇有其他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本公司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若複保險總承保損失之保險金額未超過住宅建築物之重置成本時，在住宅建築物之重置成本內，本公司按本保險契約承保損失之保險金額理賠。
- 二、若複保險總承保損失之保險金額超過住宅建築物之重置成本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保險金額與總承保損失之保險金額比例在住宅建築物之重置成本內予以理賠。
- 三、臨時住宿費用部分，本公司按本保險契約承保損失之保險金額與總承保損失之保險金額比例負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 其他保險

除前條情形外，住宅建築物在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本公司應依本附加保險契約之約定優先賠付。

第十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保險條款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悉依本附加保險條款為準。其他未規定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臺灣產物保險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期 間	費用率	純保費率	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一個月以下者	15.0%	4.0%	19%
超過一個月以上至二個月者	15.0%	11.0%	26%
超過二個月以上至三個月者	15.0%	19.0%	34%
超過三個月以上至四個月者	15.0%	27.0%	42%
超過四個月以上至五個月者	15.0%	34.0%	49%
超過五個月以上至六個月者	15.0%	41.0%	56%
超過六個月以上至七個月者	15.0%	49.0%	64%
超過七個月以上至八個月者	15.0%	56.0%	71%
超過八個月以上至九個月者	15.0%	63.0%	78%
超過九個月以上至十個月者	15.0%	71.0%	86%
超過十個月以上至十一個月者	15.0%	78.0%	93%
超過十一個月以上者	15.0%	85.0%	100%